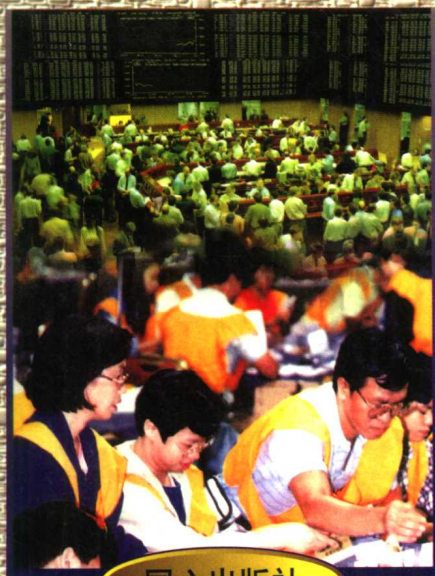


证券法 基本知识与实务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
卞耀武



同心出版社

证券法基本知识与实务

同 心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基本知识实务/卞耀武著. —北京:同心出版社,
1999. 1

ISBN 7-80593-378-2

I. 证… II. 卞… III. 证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40704 号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西裱糊胡同 34 号)

邮编:100734 电话:(010)65298624

有色曙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字数:250 千字 印数:1—8000 册

定价:16.50 元

出版说明

《证券法基本知识实务》由具体负责《证券法》制订工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卞耀武同志撰写。本书从我国证券市场的实践出发，结合证券立法五年多的历程，对证券特别是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购，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和职责，以及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等方面的规定逐章逐节地作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和介绍。同时，还对《证券法》的调整范围，我国证券业与银行业的分业经营，证券公司的自营与兼营等证券界广为关注的问题，从立法原意进行了阐述和说明。

本书不仅对广大投资者、广大股民准确地了解《证券法》、掌握《证券法》，依法买股、依法炒股，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十分有益，而且对于证券业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学习掌握《证券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目 录

导 言	(1)
一、什么是证券	(1)
二、证券的功能	(2)
三、中国证券市场	(5)
四、投资者、筹资者与《证券法》	(6)
第一章 《证券法》总则	(9)
第一节 立法目的	(9)
第二节 调整范围	(14)
第三节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4)
第四节 证券活动的基本规则	(27)
第五节 证券市场监督管理体制	(33)
第二章 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定	(35)
第一节 证券必须依法发行	(35)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申请和核准审批	(36)
第三节 证券发行中的信息公开	(42)
第四节 新股发行的补充	(45)
第三章 股票发行	(49)
第一节 股票发行人	(49)
第二节 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52)
第三节 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程序	(5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发行	(6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法律特征	(65)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71)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发行程序	(77)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	(80)
第五章	证券投资基金券发行	(82)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券概述	(82)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	(84)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主要程序	(86)
第六章	证券承销	(89)
第一节	承销关系	(89)
第二节	承销方式	(90)
第三节	承销协议	(92)
第四节	承销商的行为规则	(94)
第七章	证券交易一般规定	(97)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合法性	(97)
第二节	交易场所与交易方式	(100)
第三节	现货交易	(103)
第四节	禁止参与股票交易人员	(104)
第五节	大股东持股报告与短线交易	(108)
第六节	为客户保密和交易费用	(111)
第八章	股票上市	(113)
第一节	股票上市意义	(113)
第二节	股票上市条件	(115)
第三节	股票上市程序	(117)
第四节	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	(120)
第九章	公司债券上市	(1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3)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上市程序	(125)
第三节	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	(126)

第十章 持续信息公开	(128)
第一节 持续信息公开的基本规则.....	(128)
第二节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31)
第三节 重大事件临时报告.....	(133)
第四节 信息公开中的赔偿责任.....	(134)
第十一章 禁止的交易行为	(136)
第一节 禁止内幕交易.....	(136)
第二节 禁止操纵市场.....	(140)
第三节 禁止欺诈客户.....	(141)
第四节 证券交易行为的特别规定.....	(143)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收购	(146)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念.....	(146)
第二节 要约收购.....	(147)
第三节 协议收购.....	(152)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特别规定.....	(153)
第十三章 证券交易所设立	(155)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性质及特点.....	(155)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组织机构和人员.....	(157)
第十四章 证券交易所运行规则	(160)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160)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	(164)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特别规定.....	(166)
第十五章 证券公司设立	(169)
第一节 证券公司性质.....	(169)
第二节 证券公司设立条件.....	(171)
第三节 证券公司人员.....	(174)
第十六章 证券公司业务	(176)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	(176)

第二节	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规则	(177)
第三节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	(179)
第四节	证券公司运作的特别规定	(182)
第十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83)
第一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性质与设立	(183)
第二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职能	(185)
第三节	证券托管与登记	(187)
第四节	安全保护和防范风险	(188)
第十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190)
第一节	机构设立及从业人员资格	(190)
第二节	从业人员行为规则	(191)
第三节	中介机构职责	(192)
第十九章	证券业协会	(194)
第一节	协会的组成	(194)
第二节	协会的职责	(195)
第二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96)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职责	(196)
第二节	检查与调查	(199)
第三节	工作规则	(200)
第二十一章	法律责任	(202)
第一节	违法发行上市	(202)
第二节	编造、披露虚假信息	(203)
第三节	违法经营证券	(205)
第四节	内幕交易	(207)
第五节	操纵价格、欺诈客户	(208)
第六节	非法持有与买卖证券	(209)
第七节	违背法定职责行为	(210)

第二十二章 附则	(212)
第一节 交易的连续性.....	(212)
第二节 特别规定.....	(213)
第二十三章 《证券法》的制定	(214)
第一节 立法的特点.....	(214)
第二节 运用提示.....	(215)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6)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5)
附录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草案)》 修改意见的汇报.....	(304)
附录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草案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312)
附录五、关于《证券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320)
 后记	(323)

导 言

一、什么是证券

在现代社会的经济生活中，证券这个词用得极为广泛，从而也就出现多种不同的解释，归纳起来可以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我们也从这里开始与《证券法》联系起来，确切地了解并把握这部法律的内容。

证券，简单明白地说就是表明一定财产权利的证书，或者说是代表一定财产价值与记载一定法律事实的文书，正由于这种文书体现了一定的价值，所以有时称之为有价证券，但是在很多情况下笼统称之为证券。

广义的证券，就是在较宽的范围上来确定证券的含义。一般来说，根据证券所表示的财产权利的内容，或者按照证券所体现的信用性质，将证券扩大到四类，即：商品证券，就是指表明对商品享有权利的证书，典型的形式是提货单、仓库保管凭证等；货币证券，就是指对货币享有请求权的证书，典型的形式是商业票据，如汇票、本票、支票等；资本证券，就是指能表示一定财产权利并能从发行者那里获得一定收益的权益性证书，典型的形式是股票、债券等；还有一类是上述三类之外的其他证券，也就是能表现一定财产权利的证书，如某些俱乐部的会员证等。

狭义的证券，这是与广义证券相对而言，范围较为狭窄的含义，一般是专指在证券市场上发行与流通的资本证券，现在人们

经常讲到的证券投资，通常就是指这种狭义的证券。在这个意义上确定证券的含义，就会使证券有较为明确的界定、更多的确定性，从而便于为它制定能实际操作的运行规则，对于需要遵守这些规则的投资者、证券业从业者、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士，都可以获得一个清晰的概念，以利于规范自己的行为。

证券的产生和发展，是与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相联系的，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证券就在经济生活中被普遍适用，这还在于证券这种形式有三个明显的特点：一是证券可以明确地表示一定的财产权利，比如，你持有某个公司一万元的债券，其债券就可以相应地表示出这种权利；二是所享有的权利与所持有的证券，两者结合在一起不可分离，比如，你在某公司持有一个股，就必须实际持有一个股的股票；三是体现于证券形式中的财产权利，行使起来迅速、简便，转移这种权利较为安全、确实，比如卖出持有的股票就比出让商品、不动产快捷易行多了。上面提到，证券是一种证书、文书，似乎证券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其实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对这种书面形式应当作广泛的解释，比如磁卡上的记载也应当是一种类同于书面的记载方式，为法律所承认。

二、证券的功能

证券有什么样的功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可以发挥何种作用，对广大投资者来说具有怎样的意义，应当是大家所关心的，也是需要有明确的认识，只有认识清楚了，有了这样的思想基础，才有可能理智地对待证券，并考虑是否积极地参与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以商品经济的发展为背景，日益发达，遍及全世界，这并不是偶然的現象，而是在经济活动中确实发挥了作用，经济的发展需要它，人们在生活中也需要它。从证券所具有的一般功能，以及结合中国情况，可以从五个方面说明证券的重要作用。

1. 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对长期资金的需要。现代化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规模日益扩大，需要大量的长期资金，

国外是这种情况，国内的发展也产生同样的需求。证券的基本功能之一就是可以用来筹集这种资金，比如发行股票，就可以为公司筹集数额巨大而又能长期使用的资本，为社会化大生产创造了条件，支持了大规模的经营。所以，证券的基本功能决定了对它的运用，并不是一项短期的应急措施，而是一种发展市场经济所需的长期政策，对证券市场的建立与发展应当具有信心。我国的著名企业四川长虹、青岛海尔都是在证券市场上筹集到了大量资金，然后扩大经营规模，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2. 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投资工具。在活跃的资金运行中，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有余钱的人，这种人在支付了各项开支后还有节余，对于这种余钱，有的人考虑存进银行，获得储蓄存款的利息，有的人却愿意将余钱作为投资，期望从中获得一定的收益，当然更期待获得高于储蓄利息的收益。另一种情况是与有余钱者相反，还存在一批筹资者，即需要从社会上筹集资金从事生产经营的合法的经济组织，这时，证券的功能就是作为一种投资工具，把社会上分散的闲置的资金集中起来，给投资者提供了投资的机会，给筹资者提供筹资的渠道。我国当前储蓄存款达六万亿元，还有一大笔闲置于人们手中的资金，正是成为运用证券这个投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的很有利的条件，证券的功能将得到更有力的发挥。

3. 推动社会资金有效率的使用，形成合理的配置。人们将证券作为投资工具，但是选择什么样的股票、债券却是以资金的使用效率或者筹资者的信誉作为标准的。资金能有效地运用，不仅股利有保障而且能得到更多的收益，投资者的钱就会流向这些产业部门，聚集到那些经营得好的公司中去；人们购买债券也是选择善于经营、能按期还本付息的那些发行者，把钱投向无清算危险的公司。所以，证券的功能不仅在于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而且具有将投资者的资金引向有效率的利用，形成合理的流向。从

筹资者来说，只有在经营上追求最佳效益，取得有竞争力的经营成果，能为投资者提供可靠而且能更多一些的收益，才能从投资者那里取得资金的使用权，而这种使用权是通过投资者购买证券来授予的；并且这种使用权还可以通过投资者买卖证券的行为，从经营差的筹资者那里转移到更有优势的筹资者，构成资金的更合理的配置。

4. 为中国的企业制度创新提供条件。这就是指中国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需要改革企业制度，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它的目的是将企业变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法人，基本的形式是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当然，一大批新设立的企业将采用规范的公司形式。发行股票是设立公司或者由改制而设立公司的设立行为，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向社会募集股本，这是公司设立的第一步，也是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因为设立公司才发行股票，发行了股票，公司就要对股东负责，按照《公司法》的各项规范运行，进入公司制的轨道。同样，公司发行债券，既是公司筹集资金，也是公司按照市场机制运作的体现。所以，证券是企业改制的产物，也由于公开发行证券又有力地推动了新的企业制度的创立。

5. 促进了资本市场的建立与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金融市场是它的必要组成部分，在这个市场中融通资金，买卖证券。金融市场可以按金融资产的期限划分为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也就是短期金融资产的市场为货币市场，长期金融资产的市场为资本市场，长期与短期的界限通常为一年，一年以上为长期，一年以下为短期。在资本市场中，主要是股票和一年期以上的债券，前者一般带有永久性，后者属资本范畴。证券是资本市场上的主要投资工具，资本市场的建立与发展需要证券的广泛应用，而证券功能的充分发挥则使资本市场活跃起来，使资金的供给者（投资者）与资金的使用者（筹资者）结合起来，将资金从

供给的一方简便、安全地流向使用的一方。在资本市场上证券有巨大的吸引力，吸收长期资金，同时也使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来分散承担，显示出了它适应资本市场需要的积极功能。

上面择要介绍了证券的功能，目的在于提醒读者正确地去认识证券，了解它的基本特点，同时有信心地对待这个市场，按照证券本身的特点去观察它的运行和作出判断。

三、中国证券市场

中国的证券市场是在中国的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中逐步发展起来的，1984 年在北京和上海的一些公司里发行了新中国最早的股票，1984 年这些股票在一些金融机构的柜台上转让，后来，在中国设立公司的呼声高了，步伐加快了，终于在 1990 年 12 月成立了上海证券交易所，1991 年 6 月成立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标志着中国的证券交易市场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991 年，共有 15 种股票在证交所挂牌上市，成交额 44 亿元。

1992 年，中国正式确立经济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基础的。此后几年，中国的证券市场获得迅猛发展，截止 1998 年 9 月底，在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共有 814 个，股票市场的总值 2.2 万亿元。债券作为证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先后发行过的国债品种有十余种，并于 1988 年初，进行国债流通转让试点，目前办理国债流通转让业务的网点已遍布全国大小城市。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从 1984 年开始，到 1996 年已累计发行 1600 亿元。证券投资基金券已发行了 5 种，并正在扩大发行。中国证券市场从建立证券交易所算起，虽然只有短短的 8 年，但是发展很快，为推进改革，建立市场机制，支持经济增长，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当然，从总体上来说，尤其是与一些历史悠久的发达国家的证券市场相比较，我国的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创阶段，还是不够成熟的。比如，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不够规范，防

范风险的机制还不健全，上市公司中有一部分质量不高，虚假信息、违法经营侵害着投资者的利益，监督管理仍需加强并形成有效的体制，整个证券市场都需要纳入规范的运行轨道。《证券法》就是在中国的证券市场已经有很大发展但仍不成熟的背景下制定的，它反映了发展的经验、发展的需要，也反映了中国国情，符合现阶段的实际情况，这对促进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增强市场参与者的信心，将是有积极作用的。

四、投资者、筹资者与《证券法》

证券市场是直接融资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资金的使用者不经过银行的中介，直接从投资者那里吸收资金，或者说，这是资金的提供者直接向筹资者转让资金的使用权，采用的方式是以自己的闲置资金向筹资者认购其所发行的股票，或者是向筹资者购买其所出售的债券。这样，就以证券作为工具形成了投资关系，也就是投资者投入了一定数量的资金，购买证券，包括从发行人那里直接购买的和从证券交易市场上购买的，以期从这些证券中获得一定的收益，如股利、利息等。这种投资关系的形成、投资工具的选择、投资方式的不同，以及其他有关条件的不同，形成了极为错综复杂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投资者和筹资者双方来说，既有各自独立的利益，又有共同的利益；既充满了风险，也有诱人的获利机会，风险大时，可能使投资者的资金全部丧失，利益多时，可能获得超出常规的收益。在这样一个风险与利益共存的关系中，面对风险的承担、利益的享有，就非常需要有共同的游戏规则，建立一种所有参与者都遵守的秩序。在证券市场中，这个规则的最权威的表现形式就是法律，或者说是各项有关的法律规范；这个秩序的根据也是法律，或者说以规范市场为内容的法律是建立市场秩序的必要保障。在这些法律中，《证券法》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是比较集中地规范了证券交易活动，也对证券的有关发行行为进行了规范。

作为一个投资者,也就是将自己的资金投入证券市场的人,首先要关心《证券法》的制定,更重要的是要掌握《证券法》的内容,懂得证券市场的基本规则,只有这样,才可能做一个清醒的投资者,否则,进入游戏圈还不知游戏规则,那只能是一个盲目的闯进者,陡然地增加违规的风险。进入证券市场,懂得《证券法》,就会知道自己如何合法地进入证券市场,如何谋求合法的利益,如何保护自己的利益,当自己的权益遭到侵害时,又怎样去抵御这种侵害。当然,在以《证券法》作为一种武器保护自己的利益时,也需要用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不去做超出法律允许范围的事,以使自己站得住、站得稳。法律是有巨大威力的,它保护正当的投资者,投资者也应当自觉地在法律的庇护下进行积极的投资活动,中国的投资者无论本钱大小,都应当有这样的观念。许多外国成熟的投资者,在进入他们所欲投资的领域之前,总是用心研究了解那个领域的投资法律,懂得主要的规则,甚至规则的细节之处,然后运用这些规则开拓道路,保护自己。中国的投资者应当借鉴人家的这种经验,以非常用心的态度,了解、掌握《证券法》,对自己的证券投资活动将是大有益处的。

对于筹资者来说,《证券法》也有十分密切的关系,首先,筹资者从证券市场上取得资金,就意味着它承担重大的责任,必须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无论这种投资是采用了股权的形式还是采用了债权的形式,它都要依照有关的法律受到保护,筹资者在这个过程中要履行自己法定的义务,而《证券法》在这方面确立了一系列的法律规范,是筹资者必须熟知的。比如,筹资者作为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它有责任持续地公开信息,就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去执行。筹资者对所筹集的资金的使用,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状况的介绍,都要遵循法律所规定的有关报告内容、报告时间、报告公开等方面的规则。《证券法》中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投资者,也适用于筹资

者，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也约束各方的行为，使各方参与者的活动纳入统一的轨道，这个轨道就是法律轨道，所以各方当事人都必须了解这部法律，做一个清楚明白的证券市场参与者，懂得以法律所确定的规则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也自觉地用法律来维护自己应该获取的利益；避免无规则的混乱，而是有规则地去确定权利与义务，从而为这个市场的扩大与活跃创造了条件，实际上也就是使投资者、筹资者在一个秩序良好的证券市场上增加了投资的机会，合法地筹集资金。所有的证券市场参与者都可以从市场的规范中获得益处，而这种益处是以了解法律、遵守法律为基础的。